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02號

再 抗告 人　粟振庭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16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；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係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、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。又監獄行刑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期滿者，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，係指無其他刑期接續執行時，有關「釋放時間」之規定，刑期終了時間仍為當日24時，倘有他案刑期接續執行，仍應自刑期終了之翌日起算，要與司法院釋字第677號解釋係以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之意旨無涉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粟振庭因加重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以110年度訴字第488號判決判處各罪刑(含侵占遺失物罪之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8,000元)及就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科罰金之刑分別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(下同)4年6月、2年確定(下稱甲案)。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士林地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69號判決判處2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(下稱乙案)。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1年4月確定(下稱丙案)。乙

案先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以112年執字第335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完畢，嗣與丙案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260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1年1月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下稱基隆地檢署)以115年執更丙字第103號執行指揮書執行，經折抵刑期2月，刑期起算日為民國114年5月28日、期滿日為115年4月27日；甲案之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科罰金之各執行刑(均不含罰金)，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5年執助丙字第155號、第15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，並接續115年執更丙字第103號執行指揮書之後執行，115年執助丙字第155號執行指揮書之刑期起算日為115年4月28日、期滿日為119年10月27日；115年執助丙字第154號執行指揮書之刑期起算日為119年10月28日、期滿日為121年10月27日；又甲案之罰金刑(8,000元)，由基隆地檢署以115年罰執助字第8號執行指揮書執行(即本件聲明異議之客體)，應執行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，刑期起算日為121年10月28日、期滿日為同年11月4日。上開各執行之狀況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士林地檢署、基隆地檢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。基隆地檢署115年罰執助字第8號執行指揮書係執行士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488號判決所判處之侵占遺失物罪刑，該部分上訴後經原審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，是士林地院確屬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而對本件聲明異議有管轄權。惟基隆地檢署上開執行指揮書之刑期及易服勞役日期計算，均無違誤，且此部分執行係接續基隆地檢署115年執助丙字第154號之執行，並非「無他案刑期接續執行」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以基隆地檢署115年執助丙字第154號刑期終了(121年10月27日)之翌日(28日)起算本件執行之日期，而與「午前釋放」之意旨無涉。第一審認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所為指揮執行並無不當，裁定駁回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任指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第一審認監獄行刑法第138條第1項所規定「執行期滿者，應於刑期終了當日午前釋放之」，係以受刑人無其餘刑期接續執行為其適用前提，並無法律明文規定。本件應將該執行指揮書撤銷，另由檢察官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或定應執行刑之刑，將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後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云云，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何違法情形，係就原裁定已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有據。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